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20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7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几年，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发展，依据《长治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和《长治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考核细则》（长民发〔2020〕45号）文件精神，对正常运行满一年的日间照料中心，依据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县（区）级财政给予运行费用补贴，给予符合标准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适当奖补，待民政部门年度评估考核结束，据实拨付，市级每年预算约100万元用于奖补考核结果优秀的照料中心。

该项目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农村60周岁及以上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重点保障70岁及以上高龄、空巢、独居、特困及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针对服务对象不够精准问题，将积极与民

政部门沟通，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健全准入机制，提高保障成效。

2024年，省政府将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列为省级民生实事，市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将新建改造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助餐补贴列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补助，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覆盖率及困难老年人就餐问题提供资金保障。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大力支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营和发展，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保基本、保基层、保民生”的原则，夯实投入，强化资金监管，大力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各项工作。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吴 兴

承办科室：社会保障科

承办人：郭玲玲

联系电话：0355—2026351



(此件主动公开)